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建平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建环罚决字〔2023〕第016号

当事人：建平威科特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建平县沙海镇沙海村

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沙海镇建平威科特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办公楼东北侧膨润土原料堆部分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询问笔录、勘察笔录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以朝建环罚告字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朝建环罚告字〔2023〕01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

依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规定：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你单

位料堆覆盖不彻底，料堆部分裸露没有覆盖。鉴于你单位积极主动调查取证，并未对环境造成污染。2023年8月22日后督察，发现你单位对料堆及时进行了覆盖。结合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10%对建平威科特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(大写)壹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洪杰

电话：15842162259

地址：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

邮政编码：122400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(建平)

2022年10月21日

